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筑欣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鄭筑欣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

01 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
02 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
03 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按
04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5 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
07 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至少新臺幣（下同）1,
09 574,681元無力清償。雖曾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為債務協商，惟協商不
11 成立。又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12 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3 產，爰請求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間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
16 屏東縣屏東市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嗣調解未成
17 立，聲請人並於調解不成立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更生，此
18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及所附屏東縣屏東市調解
19 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至48頁、
20 第17頁），是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21 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22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資為本件是否准予更生之
23 判斷準據。

24 (二)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打零工維生，每月收入約24,000元等情，
25 業據其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1頁），且依本院
26 依職權調取之聲請人勞保局、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
27 果所示（見本院卷第89至95頁、第94頁），聲請人目前係以
28 台北市縫紉業職業工會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足認其並未受
29 雇於固定之雇主，且113年度申報所得僅有22,336元，是於
30 查無聲請人有其他隱藏收入來源之情形下，堪信聲請人所述
31 為真實。又聲請人每月領有行政院核發之育兒津貼5,000

01 元，有聲請人領取津貼支郵局存摺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39
02 至42頁）。本院爰先以每月所得29,000元【計算式：24,000
03 元+5,000元=29,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基
04 礎。

05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07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8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9 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
10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
11 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
12 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13 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
14 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
15 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
16 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所
17 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倍為1
18 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
19 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本
20 件，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8,000元，雖未
21 提出充分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前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2 第1項規定之數額，應屬確實。

23 (四)又聲請人之子，現年約8歲，113年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
24 等情，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113年度財產所得調件明
25 細表等件可參（見本院卷第38頁、第96至98頁），堪認有受
26 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該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
27 負擔。以前引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數額即18,618元為計算
28 標準，聲請人每月應負擔其子之扶養費為9,309元【計算
29 式：18,618元÷2=9,309元】，聲請人主張扣除5,000元育
30 兒津貼後每月尚支出其子之扶養費6,000元，即每月共支出
31 扶養費11,000元，已逾前開數額，其超出前開數額之部分不

01 予列計，故應以前開數額即9,309元計算聲請人每月支出之
02 扶養費。

03 (五)從而，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
04 僅餘1,691元【計算式：29,000元－18,000元－9,309元＝1,
05 691元】，雖聲請人名下尚有若干保單（見本院卷第72至75
06 頁），然前開保單於給付條件成就或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
07 債務，且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總額至少已達2,701,979
08 元，有各債權人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1至127
09 頁）。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財產、勞力、收入及必要
10 生活費用支出等情狀，堪認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11 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
12 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
13 務。

1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並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5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逾1,200萬
16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18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
19 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20 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
21 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
22 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
23 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24 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25 的，附此敘明。

26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7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9 民 事 庭 法 官 潘 快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鄭美雀